



「保護採購評選委員小叮嚀」說帖

評選前的確認

為完善本案進行，請委員於評選前再次確認有無評選委員倫理規範事項所載情形：

- ✓ 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
- ✓ 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 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 ✓ 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 ✓ 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與該廠商。



共創開放政府
誠信社會
廉潔家園

致委員的小叮嚀

- ◆ 程序外接觸通報
為貫徹公開透明，本案於成立評選委員會時即公告委員名單，評選委員於評選階段遇投資人團隊或任何有關人士有程序外接觸情形，請聯繫捷運局（政風室）作成書面紀錄並處理，請委員能安心、公正的執行評選職務。
- ◆ 倫理規範/利益迴避通報
如遇有評選委員倫理規範事項，請聯繫本處或機關政風室為適法處理。
- ◆ 保密規定
本委員會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反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選後亦同。